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案件作業流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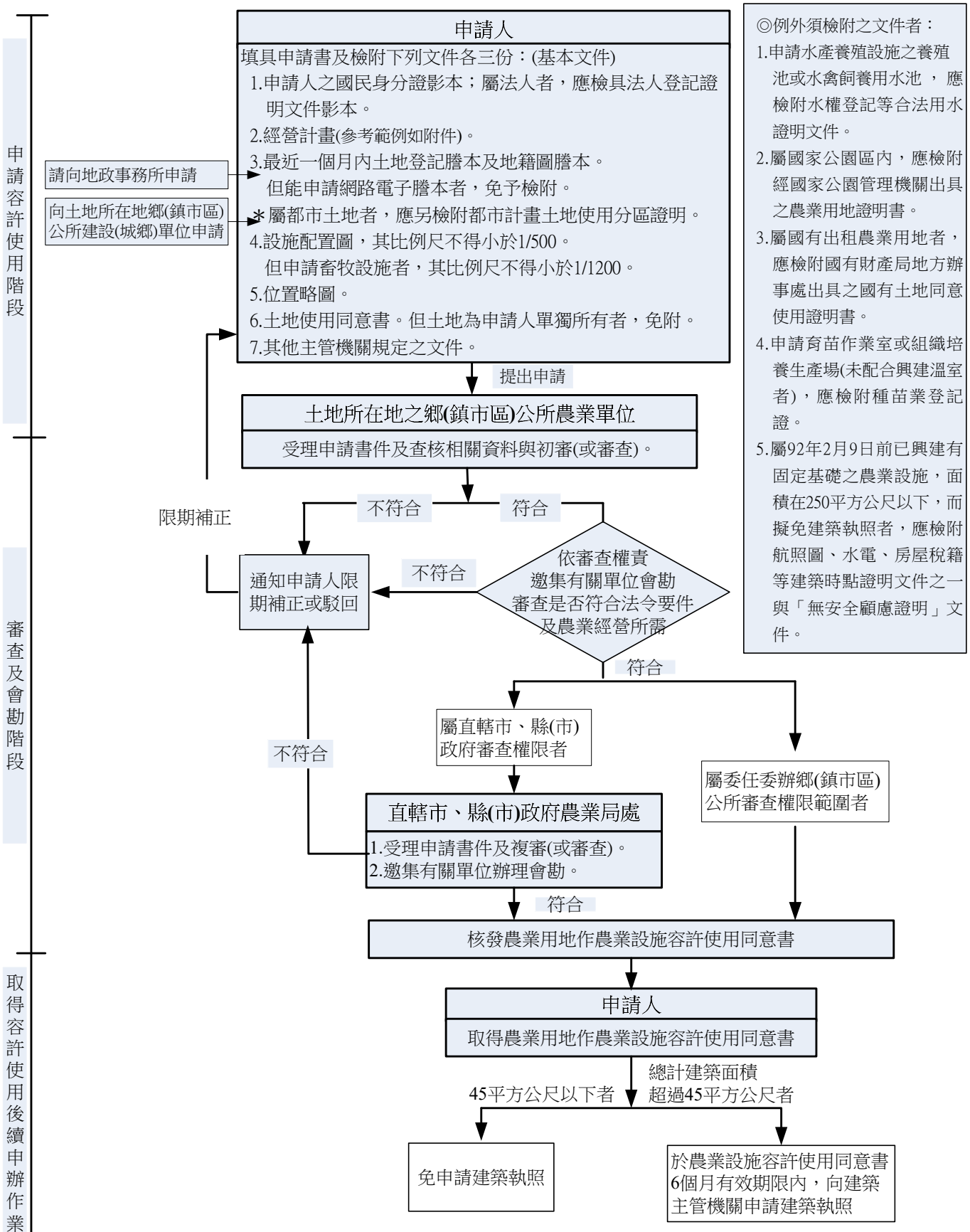

備註:1.本流程係提供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案件之一般性流程建議，倘已建立審查流程，則依現行機制為之。

2.部分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(如:新北市政府、金門縣、連江縣、澎湖縣、基隆市等)未委任(委辦)鄉(鎮市區)公所辦理，其申請流程則請另依該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受理之流程規定辦理。

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經營計畫

參考範例

一、設施名稱。

網室。

二、設置目的。

現況已有種植葡萄，擬改栽培網室葡萄之用。

三、生產計畫。應敘明作物種類、生產週期、預估產量及行銷通路等。

種植葡萄，有巨峰葡萄及蜜紅葡萄 2 種品種，這一、二年因 3~4 月梅雨及 6 月早颱、豪大雨嚴重影響收成，故擬改以網室栽培方式，避免豪雨影響花芽分化及造成落果情形。

夏果 6 月底~7 月初採收、冬果 12 月底~1 月初採收，一年二收。

每期產量約收 15000 公斤，多交由行口收購。

四、興建設施之基地地號及興建面積。

彰化縣大村鄉○○地段○○地號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，土地面積 5,432 平方公尺。

網室申請興建面積為 5200 平方公尺。

五、現耕農業用地及經營概況。

現耕農業用地現況已種植葡萄，且葡萄苗栽已有 5 年生以上。

六、現有農機具名稱及其數量。

小型搬運機一台。

七、設施建造方式。

以水泥杆柱及度鋅鋼管搭設棚架，上頭鋪設塑膠布。

八、引用水之來源及廢、污水處理計畫。

引用農田灌溉溝渠水源、無廢污水排放。

九、對周邊農業環境之影響。

無影響。

十、農業事業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計畫。

無農業事業廢棄物產生。

註:本經營計畫係為參考範例，提示申請人各項目可填寫之內容，是否採表列方式或佐證相關圖片之文件等，則得由申請人自行決定，經營計畫亦依實際申請之設施性質及狀況予以撰寫。

臺南市新化區公所

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說明事項

所請土地座落於本區者，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，請檢附下列文件**一式三份**，向本所提出申請：

(一)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，屬法人者，應檢具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。

(二) 申請書。(如附件 2)。

(三)經營計畫書。(如附件 4)。

(四)最近一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，屬都市計畫土地者，應另檢附使用分區證明。

(五)**設施配置圖**(著色標明設施)，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五百分之一。(長、寬公尺、面積應註明)。

(六)委託書(申請人及領勘人皆為土地所有權人者免附)。(如附件五)。

(七)土地使用權同意書。但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者免附 (如附件三)。

(八)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。

註 1：上述資料如有影本者，應附正本供本所核對 (除個人身分證外)，所附影本文件資料應加蓋申請人私章，以示負責。

註 2：上述資料為應檢附如有重大瑕疵者本所予以退件；所檢附申請書或資料如有增加者應依主管機關或受理機關公布為準。

註 3：如對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有疑問者，請電洽臺南市新化區公所農業及建設課 (06) 5905009 轉 511、503

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書

年　　月　　日

受文機關：

申請事項：申請人因經營農業需要，擬申請設置□農作產銷設施、□林業設施、□水產養殖運銷設施、□畜牧設施，依據「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審查辦法」第五條規定填具本申請書，並檢附相關文件乙式三份，請惠予同意。

土地標示	鄉鎮市						合 計
	地　　段						
	小　　段						
	地　　號						
	面　積(m^2)						m^2
	使用分區						
	編定類別						
	土地所有權人						
土地使用現況	本筆土地						
	臨接土地						
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項目、面積、高度及樓層	項目名稱						
	面　積(m^2)						m^2
	高　　度						
	樓　　層						
建造材料或結構							

申　請　人：　　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.

通訊地址：

電　　話：

代　理　人：　　（簽章）（另附申請人委託書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電　　話：

土地使用同意書（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者免附）

茲有＿＿＿＿＿＿＿＿等＿＿＿＿人,擬在下列區段土地申請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，業經＿＿＿＿＿＿＿＿等＿＿＿＿ 人完全同意，特立此同意書為憑。

土地標示及使用範圍如下：

鄉鎮市	段	小段	地號	本號土地 面積(M^2)	同意使用 土地面積(M^2)	備註

附最近一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　　份，地籍圖　　張

土地所權人同意簽章	住　　址	身分證統一編號
1.　　簽章		
2.　　簽章		
3.　　簽章		
4.　　簽章		
5.　　簽章		

附註：1.土地標示應大寫。
2.地主如未成年應加法定代理人印章。
3.如土地為同意部份使用者應於地籍圖著色表示，並加蓋所有人印章。
4.本同意書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。
5.本同意書確經所有權人同意並親自簽章。

申請人簽章：

代理人簽章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經營計畫

一、設施名稱。
二、設置目的。
三、生產計畫。應敘明作物種類、生產週期、預估產量及行銷通路等。
四、興建設施之基地地號及興建面積。
五、現耕農業用地及經營概況。
六、現有農機具名稱及其數量。
七、設施建造方式。
八、引用水之來源及廢、污水處理計畫。
九、對周邊農業環境之影響。
十、農業事業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計畫。
十一、無可避免使用特定農業區理由。(非特定農業區者免填)

附件 5

委　　託　　書

茲委託　　先生（或小姐）代表本人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案及申請地段（號）現場領勘、指界、說明相關事宜，該員（被委託人）於申請案及現場領勘、指界、說明事宜中所做之任何承諾或簽認事項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，本人均予以承受，並確認被委託人之下列簽樣真實無誤。

此　　致

臺南市政府

新化區公所

委　託　人：　　（本人簽章）

住　　址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被委託人（代理人）：　　（簽章）

性　　別：　　出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　　址：

附註：被委託人應攜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備驗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